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 授出購股權

####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合共47,040,000份可認購最多47,0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予本公司的核心僱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於所授出的購股權中，董事會(其中楊先生及伍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議決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67港元分別向楊先生及伍先生授出11,760,000份購股權，以分別認購11,760,000股股份及11,760,000股股份，惟須獲楊先生及伍先生分別接納以及符合下述條件後方可作實。

由於楊先生及伍先生為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亦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條件

由於(i)在楊先生及伍先生行使其各自的購股權後可向彼等分別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授出日期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及(ii)楊先生及伍先生為董事以及該項授出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分別授予楊先生及伍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逾0.1%且總值(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附註及上市規則第17.04(1)條以及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定，向楊先生及伍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楊先生及伍先生授出購股權。

## 通函

載有關於向楊先生及伍先生授出購股權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合共47,040,000份可認購最多47,0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予本公司的核心僱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於所授出的購股權中，董事會（其中楊先生及伍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議決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67港元分別向楊先生及伍先生授出11,760,000份購股權，以分別認購11,760,000股股份及11,760,000股股份，惟須獲二人分別接納以及符合下述條件後方可作實。

由於楊先生及伍先生為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出購股權亦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條件

由於(i)在楊先生及伍先生行使其各自的購股權後可向彼等分別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授出日期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及(ii)楊先生及伍先生為董事以及該項授出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分別授予楊先生及伍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逾0.1%且總值（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附註及上市規則第17.04(1)條以及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定，向楊先生及伍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購股權主要條款概要

購股權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  
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47,04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6%
- 購股權獲行使時的  
每股股份行使價 : 每股股份 2.67 港元，其超過以下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2.53 港元；(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2.67 港元；及 (iii) 每股股份的面值 0.00005 美元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購股權的歸屬期 :
- (1) 25% 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起歸屬及可予行使；
  - (2) 另外 25% 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歸屬及可予行使；
  - (3) 另外 25% 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起歸屬及可予行使；
  - (4) 餘下的 25% 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第四個週年日起歸屬及可予行使。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楊先生及伍先生授出購股權。

由於楊先生及伍先生均於授出購股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楊先生、伍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倘彼等持有任何股份)均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投票。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楊先生及伍先生於購股權及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中的權益外，楊先生、伍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須予公布權益。

## 通函

載有關於授出購股權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即董事會有條件地授出購股權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楊先生及伍先生授出購股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採納的本公司若干管理人員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伍先生」	指	伍國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楊先生」	指	楊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核心僱員授出以認購合共47,040,000股股份的合共47,04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其中有條件地授予楊先生及伍先生的購股權亦須待股東於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慶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慶先生、伍國樑先生、劉江先生及張榮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樊泰先生及陳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張頌仁先生。

\* 僅供識別